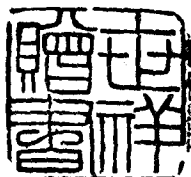


MR/MSX

K258.3

M86a

37



稻禾史學叢書系列 005

護法運動史



社科院莫世祥

護法運動史

作 者：莫 世 祥

發行人：賴 春 財

出 版：稻禾出版社

台北縣新莊市新興街 94 巷 2 號 3 樓

郵撥帳號：一五五一五三〇～六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九七號

經 銷：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35 號

郵撥帳號：一二〇四〇四八～一

電 話：二五六六八四四

傳 真：二五六六六九〇

排 版：永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正陽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28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I S B N：957-8571-00-3

* 破損本或缺頁本請寄回本社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620001

序 言

章 開 沅

由於種種原因，護法運動史曾經長期成為大陸史學研究被冷落的一隅，這與當年領導護法運動的孫中山的遺願自然是大相逕庭。

1922年，即護法運動結束前一年，孫中山《復旅京護法議員函》即已強調：「溯自六年北京政府以非法命令解散國會，文率同志以護法號召天下，其目的在使非法命令不生效力，國會能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堅持數載，事變繁生，僅能使東南半壁，立於護法旗幟之下。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則開非常會議；足法定人數，則開正式會議及憲法會議，正統之傳，不絕如縷。其間經過之艱難曲折，惟文與諸君實共之。此一段護法歷史，關民國之安危，垂將來之鑒戒，萬萬不容忽視者也」。

六十多年以後，有一位青年學者注意到革命先行者這一懇摯遺言，並且決心把心血傾注於史學領域這塊幾乎被遺忘的角落。這位青年就是曾經隨我多年的本書作者。他的博士學位論文構築了現今出版的這本《護法運動史》的基礎與主體。

當然，作者對於這段歷史的重視，並非如同孫中山那樣把「正統之傳」視為關鍵。他只是以歷史學者的眼光，把護法運動放

2 護法運動史

在更為廣闊的社會背景之中來加以考察，亦即把它置於「五四」前後兩大歷史潮流的重疊交錯之間來加以考察。這樣就擴大了護法運動的時空延展，並且在歷史陳跡中發掘出新的豐富內蘊。

章學誠對史學陳義甚高，曾慨嘆說：「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為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根據我的切身體會，三者之中尤為難能可貴的是史識。這本書的優勝之處，不僅在於詳盡完備地記述了護法運動史的全過程，更為重要的還在於作者以敏銳的眼識，探幽索微，鞭辟近裏，從總體與各個側面、各個層次上，對護法運動作了許多深刻的理解與闡釋，因此新意迭見，發人深省。當然，我並不認為本書已經盡善盡美，但它畢竟為護法運動史研究的進展又樹立了一塊路碑。

由於稻鄉出版社的幫助，本書將以繁體字在台灣出版。歷史學與其他各種學科一樣，不僅應該加強中外交流，更應首先加強中國各地區之間的交流。由於歷史的與晚近的種種原因，海峽兩岸學術界隔絕甚久。最近幾年來，雖然交往漸多，但由於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從理念詮釋乃至文體，都有許多差異。不過有差異才更需要交流，更有益於交流。真正的學術交流必須在相互對照、駁難、補充、校正中，才能得到健康的發展，才能使人們對歷史獲致更為真切的認識與理解。

作者以本書將出台灣版的佳音急切相告，相隔萬里，略書數言，是為序。

辛未新春於北美
普林斯頓之蟠音堂

自序

「此一段護法歷史，關民國之安危，垂將來之鑒戒，萬萬不容忽視者也。」^[1]偉大的中國民主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曾經語重心長地提出珍視護法運動歷史的期望。

護法運動是孫中山投身革命以來第一次在中國本土上長期領導進行的民主革命運動。它從 1917 年 7 月開始，到 1923 年年底結束，前後持續了六年多的時間。在這段期間裡，為中國的獨立、民主、富強而奮鬥的革命先行者們，希望以護法鬥爭拯救國家，啓迪後人。他們在戎馬倥傯中決定設立「《護法始末記》編纂處」，在致力國會制憲時不忘倡議編修「護法史」。

然而，護法運動的失敗導致護法史編纂工作的夭折。從此，這段歷史幾乎無人梳理而荒蕪雜亂，混沌不清。

八十年代以來，關於護法運動史的研究逐漸顯靈生機。本書謹將這段歷史的全過程展現在讀者面前，藉以告慰孫中山等民主革命先行者在天之靈。

注釋

1 《孫中山全集》6 卷 541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護法運動的興起與波折

一	護法運動前夕的中國政局	1
	民主革命的艱難歷程	1
	督軍團干政與「府院之爭」	8
	國會政團的分合與論爭	11
	參戰案與國會再度解散	18
二	護法運動的興起	22
	籌措南下護法	23
	兩廣「自主」與滇黔「靖國」	27
	海軍南下與軍政府成立	32
三	第一次護法戰爭	42
	湘、粵、閩戰爭	42
	靖蜀之役	50
	各地興師護法	53
四	大元帥制的軍政府	59
	軍政府的各項政策措施	59

2 護法運動史

保衛軍政府的鬥爭	65
軍政府改組	70
五 總裁制的軍政府	73
岑春煊上台	73
南北議和	77
國會政爭和軍政府二次改組風潮	84

第二章 護法運動的復興與鼎盛

一 在新舊思潮的漩渦裏	97
五四運動中的三民主義者	97
新文化運動後期的國民黨理論界	102
二 護法運動的新局面	112
「二李相爭」與桂滇內訌	112
國會離粵和軍政府破裂	115
援閩粵軍回粵討桂	120
四川混戰與滇軍驅唐	126
廣州「正式政府」成立	131
三 西征和北伐	139
西征討陸	139
桂林整軍北伐	142
孫中山會見馬林	148
利用軍閥反對軍閥的策略	153
四 「正式政府」的政策和成就	158
民族主義的外交	158
民主「訓政」的嘗試	165
廣州市政	172

4 護法運動史

重建大元帥大本營	255
平定沈鴻英叛亂	259
東江討陳	264
四 「三次護法」的困厄	269
國會附逆	269
後方暗潮	275
石龍兵敗	279
廣州保衛戰	283

第五章 從護法運動走向國民革命

一 合力改造中國	293
「一鳴驚人」的上海商人社團	293
「國民革命」口號的復興	297
國民黨改組	300
二 護法運動的終結和國民革命的開始	303
粵海關關餘事件	303
現在護法可算終了	306
三 護法運動時期的三民主義	308
對內民族融合和對外民族自決	308
民權與「黨治」	313
主觀社會主義和現實資本主義	319
四 簡短的結論	325

附 錄	331
-----------	-----

後 記	341
-----------	-----

勞工運動中的「保育政策」	179
--------------------	-----

第三章 護法運動再遭慘敗

一 北伐的危機	191
「聯省自治」的陰雲	191
唐繼堯回滇	196
于右任離陝	199
陳炯明蛻變	202
二 移師北伐	205
鄧鏗遇刺 北伐轉師	206
收復艦隊 鎮懾廣州	210
三 孫中山廣州蒙難	215
6月16日政變	215
省河鏖戰	219

第四章 新路的吸引與舊轍的膠著

一 形成聯俄聯共政策	227
聯俄政策的確立	227
「二次護法」期間的國共兩黨關係	233
容納群材，擴張黨勢	238
二 仍圖貫徹護法二字	243
粵變後的國是方針	243
討賊軍在閩桂兩省的發展	246
陳炯明政權的瓦解	250
三 維持護法根據地	252
江防會議事變	253

第一章 護法運動的興起與波折

一 護法運動前夕的中國政局

民主革命的艱難歷程

中國近代民主革命是孫中山等革命先行者領導進行的。它的首要任務是推翻帝國主義列強支持下的清朝封建統治勢力，創建民主共和制度。1905年8月20日，孫中山在日本東京領導創立中國資產階級的第一個政黨組織——中國同盟會。孫中山當選為同盟會總理。同盟會以孫中山提出的「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綱領為宗旨，在海外和國內各省建立組織，開展革命活動。同年11月，孫中山在同盟會機關報《民報》發刊詞中，將同盟會的十六字綱領概括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從此，三民主義成為孫中山領導中國革命的理論原則和戰鬥旗幟。

1911年10月10日，革命黨人在武昌起義，很快占領武漢三鎮。各地同盟會員和革命黨人紛紛發動新軍和會黨武裝，響應

起義，革命烈火迅速蔓延全國。僅僅一個多月之內，全國二十四個省區當中，就有十四個省宣布反清獨立，其他省區也燃起革命的火焰。因為這一年是舊曆辛亥，「辛亥革命」因此得名。同年底，孫中山從海外回國，擔負起組建中央革命政權的重任。1912年元旦，他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主持建立民國臨時政府，創建中國近代歷史上第一個民主共和政權。這年2月12日，清朝末代皇帝溥儀宣布退位。辛亥革命終於推翻清王朝和持續兩千多年的封建帝制。

然而，由於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勢力的聯合壓迫，以及革命黨人的妥協和蛻變，孫中山等革命派無力堅持北伐統一全國的武裝鬥爭方案，被迫向宣言「擁護共和」的袁世凱^[1]北洋集團讓出共和新政權，轉而希望從政治上以民主共和制度約束袁世凱。3月11日，孫中山以臨時大總統名義頒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申明在正式憲法產生之前，其效力與憲法相等。「臨時約法」共七章五十六條，開宗明義宣布：「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它按照西方民主制度和分權制衡原則，規定實行責任內閣制。總統發布命令，須經國務員同意和副署，否則無效；全國立法權屬於參議院（即國會，下同），內閣對參議院負責，總統職權被削弱，參議院地位明顯加強。它還規定國民有人身、居住、財產、言論、出版、集會、通訊、信仰等自由，以及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臨時約法」將民主共和制度取代君主專制制度的辛亥革命成果法典化和條文化。維護民主共和、反對袁世凱及其繼任者專制獨裁的民主鬥爭，從此獲得法律依據和輿論支持。

4月1日，孫中山正式解除臨時大總統職務，幾天後，成立僅三個月的南京臨時政府宣布遷往北京。袁世凱竊據新生的民國政權，先後出任臨時大總統和大總統，實行封建買辦階級的專制

統治。以武昌起義、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為高潮標誌的中國近代民主革命轉入退潮時期。維護民主共和，反對專制獨裁，從此成為民主革命的艱巨任務。

革命黨人曾經試圖以「政黨政治」約束袁世凱，阻止其施行獨裁統治。8月25日，同盟會和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共和實進會共五個政團聯合組成「國民黨」，選舉孫中山為理事長，黃興、宋教仁為理事。該黨宣布，「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為宗旨，很快成為民國政黨中的第一大黨，在國會議員選舉中取得明顯的優勢。袁世凱為了排除異己，壓制民主勢力，竟指使凶徒於1913年3月20日刺殺實際主持國民黨黨務的宋教仁。為了便於反對國民黨，袁支持由立憲派、舊官僚和變節革命黨人組成的民主黨、共和黨和統一黨，於同年5月29日合併組成進步黨。他還擅自違法向列強商洽「善後大借款」，下令罷免反對該項借款的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以便奪取國民黨在南方各省掌握的地方政權和正規武裝。在這種情況下，孫中山和國民黨人被迫倉促發動保衛辛亥革命成果的「二次革命」。

1913年7月12日，李烈鈞在江西宣布獨立，起兵討袁。江蘇、安徽、上海、廣東、湖南、四川、福建等省區的國民黨人先後響應，宣布獨立。袁世凱指揮北洋軍隊重點進攻江西和南京，同時分化瓦解各地討袁武裝。因為「二次革命」戰爭主要在江西和南京進行，所以人們又依據兩地簡稱，稱為「贛寧之役」。隨著民主革命高潮的消退和妥協逆流的泛濫，國民黨在政治上和組織上迅速倒退渙散，無法認真地進行保衛民主共和制度的革命鬥爭。結果在短短兩個月之內，國民黨完全喪失辛亥革命以來掌握的南方政權和武裝，參與討袁的國民黨骨幹成員被迫逃亡海外或

4 護法運動史

者藏匿租界。11月，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

孫中山認為，「二次革命」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國民黨人組織渙散，缺乏嚴明的紀律，不服從領袖的指揮。因此，他決定另外組織建具有嚴格紀律的革命黨，重新進行「三次革命」。1914年7月8日，以孫中山為總理的中華革命黨在日本東京召開成立大會，宣佈「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目的」。該黨吸取辛亥革命後革命黨人輕易放棄政權的沉痛教訓，專門在該黨總章中規定：從革命軍起義到革命成功，頒布憲法之前，「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2]該黨《革命方略》進一步描繪未來革命政權的藍圖：該黨總理同時兼任國家的大總統和陸海軍大元師，黨內設立總理領導下的行政部、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以便在掌握政權時，直接轉為實行「五權憲法」的相應的國家機關。這表明，孫中山等中華革命黨人開始糾正同盟會時期致力推翻舊政權、卻忽視掌握新政權的政治失誤；轉而將「以黨治國」，建立黨、政、軍三位一體的民主政權，作為實現革命最終目標的根本途徑。該黨為了強化黨內組織紀律，規定凡是申請入黨者，都必須填寫誓約，加蓋指模，宣誓「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為了保證黨的骨幹分子日後掌管政權，規定黨員按入黨先後，分為三等，分別享有不同的政治權利：在革命軍起義之前入黨者是「首義黨員」，革命成功後稱為「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革命軍起義後入黨者是「協助黨員」，革命成功後稱「有功公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革命政府成立後入黨者是「普通黨員」，革命成功後稱「先進公民」，只享有選舉權。至於非黨員，在憲法頒布以前不能享有公民資格。這些組織措施出自厲行革

命的良好願望，卻不免受到專制集權和等級觀念的傳統意識的潛在影響。這就使中華革命黨不僅脫離一般群眾，而且難以團結其他民主力量，共同進行反對袁世凱獨裁統治的鬥爭。儘管該黨先後在海外和國內各省建立起支部和分部，列名於黨員名冊上的人數逐漸增至數萬人，它在國內率先進行的武力討袁活動卻一直未能取得長足的進展。

流亡海外的國民黨穩健派不贊成中華革命黨宣誓畫押的入黨手續和黨內等級制度，於 1914 年 8 月在日本組織成立「歐事研究會」。他們在堅持民主革命的基本點上與中華革命黨大體一致，在鬥爭策略上卻持「緩進」的方針，並與中華革命黨人發生磨擦，致使革命力量發生內耗，因而該會也難以在國內的反袁鬥爭中發揮領導作用。

袁世凱在解散國民黨之後，進而在 1914 年 1 月 10 日下令解散國會。同年 5 月 1 日，他頒布擅自炮制的《中華民國約法》，宣布廢止 1912 年孫中山頒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袁氏約法賦予大總統至高無上的權力，限制和剝奪人民的民主權利。這樣，辛亥革命後創建的民主共和制度被踐踏得一乾二淨，最後只剩下一塊「民國」的招牌了。袁世凱卻連這塊招牌也不放過。他策劃稱帝登基，復辟辛亥革命推翻的封建君主專制。此時，日本帝國主義趁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機，企圖獨霸中國，遂以支持袁世凱稱帝為誘餌，提出將中國變為日本殖民地的「二十一條」。1915 年 5 月 9 日，袁世凱政府表示原則同意日本提出的條款。此後，袁世凱加緊進行帝制活動。12 月 11 日，由袁政府召集的「國民代表大會」推戴袁世凱稱帝。次日，袁宣布接受帝位推戴，隨即下令改國號為「中華帝國」，以次年（民國五年）為「洪憲」元年。

隨著袁世凱帝制自爲，野心畢露，在海外的中華革命黨和歐事研究會逐漸擯棄前嫌，共同投入反對帝制的武裝鬥爭。原先擁護袁世凱的進步黨，在中華革命黨、歐事研究會和全國人民反帝制鬥爭推動下，轉而聯絡西南地方實力派，起兵反對袁世凱稱帝。處於退潮階段的中國民主革命重新鼓蕩起震撼全國的巨瀾。12月25日，進步黨人、舊國民黨人和雲南地方實力派首先宣布雲南獨立，發動護國戰爭。次年，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等省相繼宣告獨立。1916年5月8日，西南獨立各省組織護國軍軍務院，宣佈討伐袁世凱，擁護副總統黎元洪爲民國總統兼領海陸軍大元帥，並且明確提出擁護「臨時約法」和保障國會的主張。在護國戰爭打擊下，袁政府陷入衆叛親離的絕境。3月22日，袁被迫下令取消帝制。6月6日，他在全國人民反袁浪潮中憂鬱致病，不治而死。

袁世凱死後，中央政權落入他先前任命的國務院總理、北洋要角段祺瑞手中。段隨即宣布依照1914年袁世凱炮制的《中華民國約法》，由副總統黎元洪「代行」大總統職權。這就激起持續二十餘天的新、舊約法之爭。從6月8日起，軍務院各要人紛紛通電，聲明必須規復1912年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恢復被袁世凱解散的國會，懲辦帝制禍首，同時聲明黎元洪擔任總統應當依照舊約法「繼任」，而不能依照新約法「代行」職權。同月9日，孫中山在上海發表「規復約法宣言」，聲明規復舊約法，尊重國會民意機關，爲當今治國「唯一無二之方」。在舉國要求拋棄袁氏新約法，規復舊約法的輿論壓下，段祺瑞被迫作出讓步。29日，北京政府宣布遵行「臨時約法」，定於本年8月1日續行召集國會。

護國戰爭推翻洪憲帝制，又迫使其繼任者承認「臨時約法」

和國會的合法地位，使共和國法統不容侵犯的新觀念成為主導社會輿論的力量。這些成就為日後接踵而至的民主革命鬥爭建構起新的形式。然而，隨著袁世凱死去，以反袁為共同目標組合起來的護國陣營開始分化。7月14日，西南地方實力派主持下的軍務院宣布撤銷，持續半年多的護國戰爭隨之結束。

在各派勢力聯合進行的護國戰爭當中，只有孫中山領導的中華革命黨，以較嚴密的黨、政、軍三位一體的政治組織，獨立自主地進行該黨稱之為「三次革命」的護國討袁鬥爭。他們在推動雲南護國首義和各省反袁獨立的活動中起著急先鋒的作用，並在山東、廣東、四川、福建組織起隸屬本黨的規模不等的中華革命軍，與護國軍協同配合作戰。可是，由於該黨缺乏主動團結各派反袁力量的綱領和措施，由於梁啟超等進步黨人和西南地方實力派的猜忌與排擠，該黨未能在護國戰爭中取得領導地位，甚至未能在護國軍軍務院中取得一席之地。護國戰爭的領導權落在梁啟超為首的進步黨人和唐繼堯等西南地方實力派手裡。因此，中華革命黨無法引導護國戰爭轉向以奪取全國政權為目標的「三次革命」。

從6月9日起，孫中山接連指示山東、廣東、福建、四川等地中華革命軍「按兵勿動」，以觀察袁世凱死後的政局變化。考慮到「袁死黎繼，我輩革命之目的物不存，則革命軍亦無從繼續」，他不久又指示遣散各地的革命軍。他還指示中華革命黨本部於7月25日發出通告：「破壞既終，建設方始，革命名義，已不復存，即一切黨務亦應停止。」孫中山的這些指示，與其對北京新政權產生幻想有關，同時也是出於順應各階層人士渴望安定統一的和平心理，「以示吾黨革命志在護法，而非為利」的策略需要。因此，他不僅不解散剛剛從日本東京遷至上海環龍路四十

四號的中華革命黨本部，反而於10月13日委任居正、謝持和廖仲愷三人，分別擔任本部事務所的總務、黨務和財務主任。同日，他發表「致全國各同志函」，表示贊成黨內同志關於規復國民黨的意見，將「擴充黨務」列為「吾黨之目的及辦事大略」之首。他強調：「唯欲吾黨同人，固結不解，純取監督政府主義，以俟時機，發舒吾黨之政策耳。」在護國戰爭結束後出現的暫時和平的環境裡，孫中山和中華革命黨人相應作出了有利於謀求國內安定統一的妥協和退讓。但他們沒有放棄為之長期奮鬥的本黨革命方略，他們在等待時機，以便重新開展革命鬥爭。

中國民主革命在曲折迂迴的道路上艱難行進。

督軍閥干政與「府院之爭」

護國運動結束後，中央政府的實際權力轉移到國務總理段祺瑞手裡。段祺瑞（1865～1936），字芝泉，安徽合肥人。因為安徽簡稱「皖」，北洋軍閥集團中以他為首的派系就叫「皖系」。段在清末隨同袁世凱編練北洋新軍，民國成立後長期擔任陸軍部總長，北洋將領大多是他的門生故吏。袁世凱在稱帝期間，為了建立家天下，有意削奪段的兵權。段因而抵制和反對袁稱帝，獲得反袁各派勢力的好感。袁死後，經過幾番爭議，幾番斟酌，他同意恢復臨時約法，續行召集國會。在組建內閣問題上，他同意黎元洪關於延攬南方護國人士、實現南北和解的意見，邀請舊國民黨名流唐紹儀、陳錦濤、張耀曾、谷鍾秀和傾向國民黨的程璧光、孫洪伊等人入閣，讓他們分別擔任外交、財政、司法、農商、海軍和內務諸部總長。一時，中國政局呈現「和平」、「統一」的新景象。由於袁世凱敗亡而鬆弛下來的國內主要政治矛盾，